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6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调整及公司具体情况的变化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